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股票代码:600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502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6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相关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1、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3、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4、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5、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准备工作。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交投集团	指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上市公司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赖振元家族	指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赖振元、赖朝辉、赖晔堃、郑桂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由两部分组成:1、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股权转让。即赖振元家族放弃合计持有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4,389,988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认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发行的458,927,386股股票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为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赖振元家族合计持有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8,499,668股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458,927,386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表决权放弃	指	赖振元家族放弃合计持有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4,389,988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协议转让	指	赖振元家族将合计持有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8,499,668股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
《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	指	2023年6月27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赖振元、赖朝辉、赖晔堃、郑桂香签署的《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3年6月27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2023年6月27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赖振元、赖朝辉、赖晔堃、郑桂香签署的《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年6月27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赖振元、赖朝辉、赖晔堃、郑桂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502室
法定代表人	章舜年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4435406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6楼
股东名称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杭州交投集团对杭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职责,按有关规定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对其投资的企业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承担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任务;依法实施授权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的改制和国有资产的重组,决定所投资的独资、控股企业资产的转让、兼并、破产、拍卖等资产运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市国资委持有杭州交投集团90.00%股权,为杭州交投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18号市民中心C塔25-26楼
负责人	王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0776635272Z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交投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专业化建设管理公司,主要业务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设计咨询、工程施工、监理检测、养护加固等
2	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660.46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资产经营管理为主的专业化公司,主要业务为:1、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运营;2、物业类资产运营管理;
3	杭州漕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物流产业园区为主的运营公司,主要业务为:综合物流园区投资、开发、运营,物流供应链服务;
4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163,839.90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城市综合开发经营为主的投资运营公司,主要业务为:1、市交投集团做地范围内的开发项目投资、建设、运营;2、政府委托项目的代建管理及运营
5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59,479.00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高速公路为主的专业化运营管理公司,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投资、开发、运营
6	杭州交投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船舶、航道为主的运营管理公司,主要业务为:船舶、航道的运营、管理维护
7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西站枢纽及云城区域综合性开发运营公司,主要业务为:1、西站枢纽及云城区域范围内的做地开发;2、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8	杭州建材数字化产业港有限公司	50,000.00	8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建筑材料生产开发为主的专业化公司,主要业务为:1、建筑材料的研发、开采、加工、销售;2、矿地综合开发利用
9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1,530,000.00	52.05%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杭州机场高铁投资、建设、运营为主的项目公司,主要业务为: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轨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
10	杭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51.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港口物流领域的专业化投资建设运营公司,主要业务为:港口、码头等水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11	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46.93%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房地产投资开发为主的专业化公司,主要业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房地产投资、开发代建及运营
12	杭州市钱塘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直接持有80.00%,间接持有1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钱塘枢纽及钱塘高铁新城综合性开发运营公司,主要业务为:1、钱塘枢纽及钱塘高铁新城范围内的做地开发;2、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13	杭州市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366.65	100.00%	该公司功能定位为以铁路投资建设管理为主的专业化公司,主要业务为:铁路投资、建设及涉铁项目的规划、建设、综合开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杭州交投集团是杭州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功能定位为以综合交通投资为主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营主业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港口、码头等水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产业投资、资产经营等。

杭州交投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1,399,460.70	8,909,755.30	7,081,060.46
总负债	6,890,881.60	5,332,958.20	3,708,260.40
净资产	4,508,579.10	3,576,797.10	3,372,800.06
资产负债率	60.45%	59.86%	52.37%
营业收入	1,178,163.17	1,429,840.81	915,722.92
利润总额	98,670.39	98,151.28	84,764.52
净利润	64,938.73	64,772.78	61,283.68
净资产收益率	1.61%	1.86%	1.96%

注1:资产负债率=(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总资产。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章舜年	董事长	男	1965年	中国	杭州	否
郦仲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7年	中国	杭州	否
张金荣	董事	男	1963年	中国	杭州	否
吴桂才	董事	男	1963年	中国	杭州	否
朱秋林	董事	男	1963年	中国	杭州	否
胡祥甫	董事	男	1963年	中国	杭州	否
楼亚东	董事	男	1975年	中国	杭州	否
王初琛	职工董事	男	1969年	中国	杭州	否
赵益民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	中国	杭州	否
吕劲松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	中国	杭州	否
苏清	副总经理	女	1972年	中国	杭州	否
陈金友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	中国	杭州	否
陈可	财务总监	男	1975年	中国	杭州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最近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郑珊珊、顾旻晖、王新荣、贾晓春、洪元丽。截至目前,前述人员(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因工作调整原因均已从信息披露义务人处调离或退休,新一任职工代表监事尚未任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与杭州市国资委沟通,落实监事人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交投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杭州银行	600926.SH	593,020.0432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5.0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交投集团持股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银行	593,020.0432	5.0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杭州交投集团设立于2003年11月11日,杭州市国资委持有其90%股权,为杭州交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杭州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杭州市国资委,未发生过变更。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中央和浙江省、杭州市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积极落实浙江省、杭州市政府“风属行动”计划重大战略部署,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内在价值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杭州交投集团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通过本次交易,杭州交投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协助上市公司深耕长三角区域市场,提升上市公司在长三角区域业务市场占有率,并在原有市场业务基础上,充分发挥区域城市开发和高铁新城建设大项目带动效应,以及杭州市属国企资源优势,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强链、延链、补链,将其打造为国内知名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环境等领域营收规模和项目实施能力领先的综合型基础设施类工程总承包商和城市美容商,有力推动上市公司相关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发展战略,加速推进上市公司绿色建筑类产品的研发与运用,致力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具备BIPV研发、制造及低能耗建筑系统交付能力的龙头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协助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做优,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龙元建设权益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与赖振元家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杭州交投集团拟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458,927,386股股票。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杭州交投集团拟受让赖振元家族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28,499,668股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果杭州交投集团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或国资管理要求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相应调整,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所需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23年6月25日,杭州交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权益变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2、2023年6月27日,龙元建设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表决权放弃的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至杭州交投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赖振元家族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10%之日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已经生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

(4)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

(5)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交投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龙元建设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023年6月27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的权利义务安排、龙元建设公司治理及业绩承诺等做出约定。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6月27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赖振元家族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4,389,988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0.09%)。表决权放弃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至杭州交投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赖振元家族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10%之日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已经生效,赖振元家族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7,295,952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22.05%,赖振元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放弃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表决权放弃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万股)	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杭州交投集团	-	-	-	-
赖振元家族	49,168.59	32.14%	33,729.60	22.05%
其他股东	103,807.20	67.86%	103,807.20	67.86%
合计	152,975.80	100.00%	137,536.80	89.91%

注1: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各股东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公司股本总数,下同;

注2: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之日起,赖振元家族合计放弃154,389,988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0.09%。

2023年6月27日,杭州交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杭州交投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458,927,386股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将取得上市公司458,927,386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赖振元家族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7,295,952股,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96%。杭州交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权益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万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杭州交投集团	-	-	45,892.74	23.08%	45,892.74	23.08%
赖振元家族	49,168.59	32.14%	49,168.59	24.72%	33,729.60	16.96%
其他股东	103,807.20	67.86%	103,807.20	52.20%	103,807.20	52.20%
合计	152,975.80	100.00%	198,868.53	100.00%	183,429.54	92.24%

2、股份转让协议

为了进一步增强杭州交投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023年6月27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交投集团受让赖振元家族持有的上市公司128,499,6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8.40%)。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将取得上市公司587,427,054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54%,赖振元家族持有上市公司363,186,272股股份,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26%。由于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赖振元家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10%以上,根据《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表决权放弃自动终止。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权益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万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杭州交投集团	-	-	58,742.71	29.54%	58,742.71	29.54%
赖振元家族	49,168.59	32.14%	36,318.63	18.26%	36,318.63	18.26%
其他股东	103,807.20	67.86%	103,807.20	52.20%	103,807.20	52.20%
合计	152,975.80	100.00%	198,868.53	100.00%	198,868.53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增至58,742.71股,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54%,杭州交投集团取得的上市公司控制权得到进一步巩固。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

2023年6月27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分别签订《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杭州交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方

甲方1:赖振元、甲方2:赖朝辉、甲方3:赖晔堃、甲方4:郑桂香(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合称“甲方”)

乙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7日。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甲方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股份协议转让三部分组成,具体方案如下:

2.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于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各方同意促成上市公司与乙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3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乙方为唯一认购对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发行股份数量为458,927,386股,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2)若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为准。

(3)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尽快完成,并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作出与本次交易相悖的决议。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未通过监管部门审核,乙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继续促成本协议项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交易事宜。

2.2甲方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

(1)于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各方同意签署《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甲方2、甲方3、甲方4承诺于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即154,389,988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0.09%)。前述表决权放弃事项不影响前述甲方对该等弃权股份的收益权、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

2.3表决权放弃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情形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该等弃权股份的表决权权为全部放弃。

2.4各方确认,乙方无需就表决权放弃安排向甲方支付任何价款或补偿。

3、表决权放弃期限

表决权放弃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至乙方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甲方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10%之日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

为免歧义,前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终止”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或因《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情形,不包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成功发行完毕而终止的情况。

4、弃权范围

表决权放弃期限内,甲方无权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以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弃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含年度股东大会和/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2)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的权利;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经股东大会讨论、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

(4)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合法享有的其他非财产性股东权利。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于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之日起生效。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方

甲方1:赖振元、甲方2:赖朝辉、甲方3:赖晔堃、甲方4:郑桂香(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合称“甲方”)

乙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7日。

2、股份协议转让

2.1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总数为128,499,668股(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152,975.7955万股的8.4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甲方1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3,176,7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5.44%)转让给乙方;

(2)甲方3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294,1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00%)转让给乙方;

(3)甲方4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028,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96%)转让给乙方。

2.2 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83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134,652,068.44(大写:壹拾壹亿叁仟肆佰陆拾伍万贰仟零陆拾捌元肆角肆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2.3 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4 标的股份过户交割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乙方收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或在乙方证券账户可以查询到标的股份为准。

3、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3.1 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安排如下:

(1)本协议生效且标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后,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567,326,034.22元),乙方有权在支付前述标的股份转让款前视情况要求甲方配合就《股份转让协议》及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公证程序(由此产生的公证费用由双方平均负担);

(2)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且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6%的股份(即119,321,120股)依照《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第7.4条的约定质押给乙方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50%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567,326,034.22元)。

3.2 若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而导致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应将乙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款项在本次交易终止(以乙方书面通知终止日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至乙方账户,如甲方逾期退回的,则甲方须按应退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退还全部款项。

3.2 因标的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4、标的股份的交割

4.1 本协议满足第5.1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2 甲方承诺,标的股份转让交割过户时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限售、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形。若由于标的股份权利受限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被第三方质押、冻结等)或其他甲方违约行为导致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2.2条及第四条的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协议生效

5.1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于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以其中较晚日期为准)生效:

(1)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乙方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3)乙方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4)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

(5)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的确认文件;

(6)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5.2 如本协议的股份转让完成前,标的股份转让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证券监管部门、乙方国资主管部门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调整意见的,则上述生效条件由各方进行协商调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7日,赖振元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337,295,952	22.05%	257,660,000	76.39%	16.84%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83,944,507	77.32%	5.49%
赖晔堃	15,794,198	1.03%	15,000,000	94.97%	0.98%
郑桂香	30,028,700	1.96%	10,500,000	34.97%	0.69%
合计	491,685,940	32.14%	367,104,507	74.66%	24.00%

对于前述质押情况,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赖振元家族承诺在股权转让交割过户时不存在针对股权转让所涉及股份的限售、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股权转让所涉及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赖振元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交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的批准包括: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五节资金来源

杭州交投集团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及协议受让赖振元家族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就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及股权转让所支付的资金来源,杭州交投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协议受让赖振元家族所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情形。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